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少昌：原告陈金土与被告陈少昌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租金95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（以租金为基数，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利率上浮50%的标准，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6146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